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冀房协〔2025〕12号

关于转发中房学《关于2025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2025年下半年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将于2025年8月15日开始，河北省设有石家庄和唐山两个考点。凡户籍或者工作所在地在河北省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上述两个考点进行报名考试。现将《关于2025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房学〔2025〕26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电话：0311-66036427

附件：《关于2025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房学〔2025〕26号）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2025年8月4日

关于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房学〔2025〕26 号

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有关地方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从业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7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1 号），现就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分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两个级别）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区域范围和考区选择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同时举行。各个考区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 号）要求，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报名考试。

二、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要求

（一）考试报名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与规范；
2. 秉承诚信、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3. 恪守职业道德。

（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报名其他条件要求

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中专或者高中及以上学历。

（三）房地产经纪人考试报名其他条件要求

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考试取得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6 年；
2. 取得大专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

三、考试报名和准考证打印

（一）考试报名时间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

请报名人员在上述考试报名期间登录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www.agents.org.cn）“考试服务平台”报名，或者扫描本通知附件 2 的二维码经微信小程序报名，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交纳考试费。报名成功以交纳考试费为准。

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完成日期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考试费标准及交纳

考试费为每科次人民币 90 元。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通过考试服务平台交纳考试费。考试交费截止后，因报名人员自身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除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简称中房学）收取考试费

外，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考试服务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报名人员收取任何考试性质的费用。

（三）考试报名注意事项

1. 考试报名条件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中涉及相关年限的截止日期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名时上传的证件照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报名人员慎重选用。照片具体要求如下：照片文件为 JPG 或 JPEG 格式，像素为 295px×413px，尺寸为 1 寸证件照（2.5cm×3.5cm），大小约为 10KB，底色为白色。

3. 2001 年及以后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毕业的，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带二维码的学历认证报告；其他的，上传毕业证书原件。

4.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报有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保证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错报、误报责任自负，报考信息一经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可修改。

5. 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可申请免试 1 个考试科目。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见附件 3。报名人员也可以放弃免试。如果在“免试条件”栏目中选择“无”的，则为放弃免试。如果更改免试状态，则现有保留成绩不再保留。

（四）准考证打印

报名成功的人员可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6 日期间，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费发票下载

11 月 5 日后，中房学将为报名人员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考试费电子发票下载方式如下：

1. 登录考试服务平台下载；
2. 登录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下载；
3. 以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为用户名在发票通网站

(www.fapiao.com) 注册后下载。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及使用规定与增值税纸质发票相同，可下载打印使用。依据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个人抬头考试费发票可报销。

四、考试时间和方式

(一) 考试时间和科目

级别	考试计划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房地产 经纪人	10月25日	上午9:00-11:30	房地产交易制度政策
		下午14:00-16:30	房地产经纪职业导论
	10月26日	上午9:00-11:30	房地产经纪专业基础
		下午14:00-16:30	房地产经纪业务操作
房地产经 纪人协理	10月25日	上午9:00-10:30	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
		下午13:00-14:30	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

具体考试安排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 考试时长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每个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房地产经纪人考试每个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5 小时。

(三) 考试大纲和用书

继续使用《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www.agents.org.cn)或“中国房地产经纪”微信公众号(CIREA-JJWX)下载。中房学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相应的考试用书（第五版），已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 考试方式

所有的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中房学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4 日在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开通机考练习，报名人员可在此期间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提前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

五、考试成绩查询和资格证书领取

（一）考试成绩发布与查询

考试成绩将在考试日期后 2 个月内发布。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查询。

（二）考试成绩滚动周期

参加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2 个）考试科目的考试；但是，符合并申请部分科目免试，仅参加 1 个考试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参加房地产经纪人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 个）考试科目的考试；但是，符合并申请部分科目免试，仅参加 3 个考试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三）资格证书领取

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应试科目考试并合格的人员，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中房学用印的相应级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领取资格证书通知发布后，请考试合格人员向报名时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领取资格证书，并应按照《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办法》（中房学〔2024〕32 号）的有关规定，申请职业资格登记。

六、考试纪律要求

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在考试日期之前应对考点选址、机位数量、考场准备等工作进行全面仔细检查；在考试期间应安排巡考人员对考场纪律进行认真检查，严格要求监考人员执行考场相关规定：

1.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通讯设备和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2. 考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要仔细核查准考证和身份证件。

3. 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关于我国港澳台居民报考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精神，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内地（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上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考试期间值班和巡考

考试期间，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要有专人值班。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的值班电话为010-88565730、88565380。请地方考试实施机构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值班人员名单和值班电话发邮件至jjrks@cirea.org.cn或传真至010-88083156。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咨询有关考试政策问题，可联系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咨询有关考试服务平台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0531-66680713、66680714；

房地产经纪人考试：021-61948896。

（二）中房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也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

（三）中房学不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也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

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好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考试报名及考试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中房学反映。

- 附件：1.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
2.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微信小程序报名通道
3.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

序号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1	北京市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607 室	010-65883200 010-65883205 010-85794873	www.breaa.cn
2	天津市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全国房地产行业培训中心）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5 号房地产大厦四楼 421 室	022-23383026	www.qgfdc.com
3	河北省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04 号华飞捷座商务 1718 房间	0311-66036427	www.hebrea.org.cn
4	山西省	山西省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85 号	0351-2346030	www.sirea.org.cn
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 号兴泰建设大厦七楼	0471-6613836	www.nmfdcgj.com
6	辽宁省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35 号海原世家 181 室	024-26226607	www.lnfcdxh.org
7	大连市	大连市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悦泰湾里 1-3-4	0411-83626632 0411-82821715	www.dlarea.org.cn
8	吉林省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 号长春房地集团院内气象研究所 1 楼	0431-82752597	www.jilinfo.com
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	哈尔滨市南岗区鼎新三道街 31 号	0451-87915052	www.hljfcd.com
10	上海市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201 号 2106	021-64753273 021-54489319	www.fdcjj.org
11	江苏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2812 室	025-51868911	http://jsjsrc.cn/swHyFront/
12	浙江省	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百井坊巷 77 号百井大厦 1501 室	0571-85160678 0571-87175709 0571-85177984 0571-85170860	https://zjrea.org.cn/
13	宁波市	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国际会展中心 10 号馆 10C03、10C04	0574-87365931 0574-87365910	

14	安徽省	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0层1025室	0551-62877308	www.ahfdc.com.cn
15	福建省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9号超大大厦3层A区	0591-87807661	www.fjsfx.com
16	厦门市	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厦门市厦禾路695号君临宝邸5楼	0592-5052319	www.xmfzx.cn
17	江西省	江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2602室	0791-86669053	
18	山东省	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69号泉景鸿园商务大厦18楼	0531-87087216 0531-87906660 0531-82077785	www.sdzzfdc.org
19	青岛市	青岛市房地产业协会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68号1905室	0532-55696536 0532-55696576	www.qdfangxie.org
20	河南省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象湖伟业国际A座5楼508室	0371-68107970	www.hnrea.org.cn
21	湖北省	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建设大厦A座1103房	027-68873309 027-68873342	www.hbrea.cn
22	湖南省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1栋202	0731-85468567	www.hnsfdc.com
23	广东省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景泰直街6号建设大厦4楼404	020-86361578	www.gdcic.net
24	深圳市	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9楼908号	0755-83545354 -628	www.szfx.org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15楼1521室	0771-5675485	http://gxfdcxyh.com
26	海南省	海南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业协会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北侧601房	0898-68583533 0898-66291312	www.hnsgx.com
27	重庆市	重庆市房地产业协会	重庆市两江新区洪湖西路18号1栋上峰上座10楼	023-63200981	www.cqfdccx.com
28	四川省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1号南谊大厦6楼	028-85353498 028-85350369	www.scfx.cn
29	贵州省	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广场商务楼1510	0851-85360237	
30	云南省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89号五楼	0871-64146561 0871-64141045	www.ynsfx.org/index.do

31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拉萨市柳梧新区南林御景 28 栋	0891-6825556	
32	陕西省	陕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30 号公安大厦 A 座 802 室	029-87254961	www.shaanxifx.com
33	甘肃省	甘肃省房地产业协会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新闻出版大厦 1707 室	0931-8470720 13609392062	
34	青海省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96 号	0971-6256320 0971-6265007	www.qhavtc.com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房地产业协会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吉泰润园会所	0951-5179234 0951-5179134	www.nxfdc.org.cn/nxfdc/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0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A 座 19 楼	0991-8858256 0991-8858260	www.xjfdc.org.cn

附件 2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微信小程序报名通道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微信小程序报名通道）



（房地产经纪人考试微信小程序报名通道）

附件 3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符合相应级别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名人员，可申请免试 1 个相应考试科目。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

2. 按照原《〈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1〕128 号）要求，通过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1 个科目的考试；

3.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高级经济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房地产交易制度政策》1 个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职业导论》、《房地产经纪专业基础》和《房地产经纪业务操作》3 个科目的考试。

二、其他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上述多个免试条件的，最多只能选择申请免试 1 个考试科目。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